附件1

2024年揭阳市“迎春杯”羽毛球混合团体

公开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承办单位：揭阳市老年人体育协会

揭阳市羽毛球运动协会

协办单位：榕城区羽毛球协会

 揭东区羽毛球协会

 普宁市羽毛球运动协会

 惠来县羽毛球协会

 棉湖镇羽毛球协会

二、比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2月14日-15日(正月初五至初六）

地点：冬阳球馆（榕城区东山晓翠路以东“揭阳迎宾馆

附近新河塔仔龙工业区）

三、竞赛项目

混合团体赛

四、组别及年龄设置

（一）A组：混双、男双、女双

年龄设置：35岁及以下（1989年-2006年出生）

（二）B组：男双、混双、男双

年龄设置：男双：36岁及以上（1988年及以前出生）

混双：36岁及以上（1988年及以前出生）

男双：45岁及以上（1979年及以前出生）

（注：高龄组可报低龄组比赛，低龄组不得报高龄组比赛。）

五、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羽协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

（二）竞赛及计分办法：

1.第一阶段：分组循环赛。每局以21分，11分交换场区，20分平不加分，先到21分胜，一局定胜制（若弃权以0:21计）。小组赛需打满3场，小组排名先以胜次、胜局、净胜分进行排名。第一阶段小组前2名出线，以现场抽签入位的方式进入第二阶段淘汰赛。

2.第二阶段：抽签淘汰赛、附加赛。每局以31分计算，16分交换场区，30分平不加分，先到31分胜，一局定胜制（若弃权以0:31计）。淘汰赛采用3场2胜制，如一方第一场和第二场均获胜，即不再进行第三场的比赛。

六、参赛资格

（一）身体健康且持有揭阳市户籍的市民或2023年12月31日前在揭阳市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上班的在职、在编干部职工或揭阳市羽毛球运动协会会员。

（二）限制在揭阳市各类羽毛球赛无备案的无故退赛、弃权等不良记录的人员参赛。

（三）限制专业现役、退役运动员参赛。

（四）凡符合上述年龄组别的运动员皆可参加，所有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使用有效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除外），报名人员应严格按照个人实际年龄及规程要求报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比赛期间如发现所属组别与年龄不符者，即刻取消其参赛资格，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参赛运动员比赛时需携带附有效的身份证，若经查无证件者或证件不符者，以弃权处理。

七、比赛用球

李宁C60羽毛球

八、报名

（一）参赛者需采用本赛事要求的报名格式报名。

（二）报名成功的运动员，每人可获运动上衣一件。

（三）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截止。

（四）报名咨询：郑奕龙18718611611(微信同号)。

（五）抽签时间：2024年2月3日。

（六）抽签方式：待定。（比赛赛程抽签排定3天后将在公众号公布。）

（七）主办方有权根据实际报名情况提前截止报名。

（八）每个组别限报16队，Ａ组每队限报6-9人；B组每队限报5-9人。

注：领队、教练各1名（领队、教练可参加比赛，但需占用运动员名额）。其中A组：男运动员3-4名和女运动员2-3名，至少需要5人，才能报名参赛，每支参赛队允许1名队员兼项（不区分男、女）。B组：男运动员4-5名和女运动员1-2名，至少需要5人，才能报名参赛，每支参赛队允许1名男队员兼项。

（九）报名要求

1.报名时需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正反面相片；非揭阳户籍（2023年12月31日前在揭阳市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上班的在职、在编干部职工）的运动员请同时提交单位工作证明，揭阳市羽毛球运动协会会员由协会审查会员登记信息。

2.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3.为避免出现报名后无故弃权不参赛或随意报名的情况，需收取报名保证金人民币800元/队，比赛结束后全款退还。保证金可以使用现金或微信及转账支付，以支付成功为确认报名。未缴保证金者视为未报名。除意外情况，出现罢赛或中途弃权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4.队伍名称需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十）报到

报到时，运动员需携带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

九、比赛注意事项

（一）每节比赛赛前20分钟在比赛场馆内裁判工作台由裁判长主持名单交换，超过规定时间10分钟未交名单的队按弃权论；

（二）运动员出场名单应以秩序册内的参加团体赛运动员名单为准，填写清楚，字迹工整，以免发生错误，交换名单后如出现错误，错方该场比赛弃权，且局数、分数均为0；

（三）出场名单一式二份，并请领队或教练签名。

（四）每节第一场运动员提前30分钟到比赛场地报到，运动员迟到超过5分钟视为弃权；(第一场比赛以每节比赛开赛时间计算;以后各场比赛以上一场比赛结束时间计算。）

（五）在比赛中选手如突发伤病，允许有一次的治疗时间，经大会医生确认不能参加正常比赛的，则该场比赛作弃权处理（对方以现有得分数取胜）。

（六）根据赛时具体情况，裁判长有权调整比赛时间、比赛场地及场序。

（七）参赛者必须是自愿参加且身体健康，参赛前签署《参赛选手自愿参赛责任书》。

（八）请所有参赛人员自行购买人身保险，比赛期间出现一切人身意外安全问题由参赛者自行负责（参赛即默认此条款）。

十、奖励办法

奖励前八名，5-8名并列为第五名，参赛队不足8队（含8队）减一录取，分别给予奖杯、奖牌、证书、奖品奖励。

注：奖品设置待定。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参赛队有5队（含5队）以下评选2队，10队（含10队）以下评选3队，16队（含16队）以下评选4队。
2. 设立“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照参赛单位数量1：1的比例进行评选。
3. 设立“教练员体育道德风尚奖”：按照参赛单位数量4：1的比例比例评选。
4. 设立“优秀裁判员奖”：按照裁判员总人数5：1的比例进行评选。

注：以上被评选的单位或个人如未在现场参加颁奖仪式，取消其评选资格。

十二、各参赛运动员交通、食宿、医疗、保险等费用自理。

十三、仲裁委员会与裁判员由本次赛事组委会选派。

十四、申诉

（一）各参赛队对运动员资格、年龄等提出异议，需遵循“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

（二）申诉时须提交有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支撑材料，同时交500元申诉费，如申诉成功如数退还。

（三）报名结束后所有参赛名单将在相关公众号中公示3天，请各参赛人员核对和相互监督。

（四）赛事组委会在公示期间接受各参赛单位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公示期过后不再接受运动员资格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五）比赛中运动员应服从裁判员，裁判员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对裁判员的裁决有异议者，可由领队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未设仲裁时提交给裁判长），并交纳500元作为申诉保证金。申诉成功，保证金退还；申诉失败，保证金不再退还，将纳入大会奖励金。无论什么原因造成比赛中断5分钟（经调解说服开始计算时间）以上者，按罢赛处理，取消该对运动员比赛资格；该对运动员与其他运动员的比赛成绩全部取消。

十五、本次比赛规程解释权归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的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心脏病、风湿心脏病、高血压、 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各类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网球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2024年揭阳市“迎春杯”羽毛球混合团体公开赛。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活动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做好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三、我本人愿意遵守本次比赛活动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或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并告知赛会官员。

四、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本人（监护人）签名：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3

赛风赛纪保证书

为加强2024年揭阳市“迎春杯”羽毛球混合团体公开赛赛风赛纪管理和监督，规范各参赛单位行为，确保各项比赛公平、健康、和谐有序进行，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和广东省体育局赛风赛纪有关规定，制定本保证书。

本参赛单位，将严格按照主办单位的规定参赛，严格遵守大会纪律，认真履行赛风赛纪主体责任和义务，保证文明参赛、干净参赛，并做到：遵纪守法、公平竞赛，以维护良好赛风赛纪为己任，严格加强对本队运动员的日常监督和教育，尊重对手、尊重观众、服从裁判，不做任何违反赛风赛纪的事，包括不做裁判工作、不利用社交媒介发泄情绪或误导媒体和公众，不得向媒体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等。

参加单位（公章）：

领队（运动员）签字：

签署日期：